

中臺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1.4.3 臺技(二)字第 1010058007 號函核定
101.4.18 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通過
102.4.19 招生事務暨試務協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4.29 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541 號函核定
110.01.19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03.31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4.16 臺教技(一)字第 1100051589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
- 二、本校為辦理日間部二技單獨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長、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方式以單獨招生為原則。
- 三、招生學系、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之。
- 四、報考資格規定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相關報考資格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校具特殊性質之學系，其考生報考資格除須具有上開之報考資格外，得由招生委員會規定特殊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經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本校獨立招生各類別之遴選辦法、甄選方式及甄選項目明訂於簡章。
- 七、各類別之考試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書面審查包含在校成績單、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特殊表現與專業工作成就、自傳及學習計畫等。書面審查之各項佔分比例與審查標準等均由各學系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八、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單獨招生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與備取名額，未達最低標準者概不錄取。
- 九、已參加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之招生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新生錄取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將以備取生補足之，並將錄取名單確認公告。
- 十一、報名日期、報名資格、報名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規定，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訂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十二、本校招生之學系，若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到其他學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者，報名費無息退還。

- 十三、各項招生試務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惟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四、本次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或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十五、本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考生本人如對本次招生作業有疑義時，可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研議，並於申訴截止日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十八、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